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通讯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深圳高新投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（第一期），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（第二期），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，共计发行 6 亿元的公司债，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高新投”）提供全额、

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公司为深圳高新投上述担保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、连带的反担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、2018 年 10 月分别向深圳高新投借款 1,950 万元用于支付当期利息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14.1%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、2019 年 10 月分别向深圳高新投借款 1,95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8%；2019 年 11 月，公司分别向深圳高新投借款 2,300 万元和 2,224.95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8%；前述四次借款共计 8,424.95 万元，用于偿还 2019 年两期公司债利息以及 2018 年两期借款及利息。

鉴于上述四笔共计 8,424.95 万元的借款即将到期，经公司与深圳高新投协商，拟协议在原借款合同基础上展期一年，借款利率为每年 8%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